

民政災防課			
活動中心			
編號	問題	答案	承辦人及分機
1	請問本區民活動中心之地址及代管人姓名電話？	請見 http://www.taishan.ntpc.gov.tw/content/?parent_id=10009&type_id=10009 泰山區公所表格下載-民政災防課	張淑芬/1377
2	請問本區各市民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及場地大小為何？	請見 http://www.taishan.ntpc.gov.tw/content/?parent_id=10009&type_id=10009 泰山區公所表格下載-民政災防課	張淑芬/1377
3	借用場地如何申請？	請依下列規定申請使用活動中心場地： (一)機關團體應備公函或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個人須持身分證明文件並至本所填寫申請書。 (二)申請使用者於使用日前十五日至六十日內提出申請，但未於前述期間內申請而有正當理由，經本所同意者，得放寬於使用日前五日至六個月內提出申請。 (三)借用期間每次以四個月為限，屆期如無其他核准登記使用者，得依規定申請繼續使用；同一時段如申請者眾多，以公務使用為優先。 (四)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三日前，向本所申請註銷或改期手續，且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時(如颱風公告停止上班上課等)，申請使用者應於不可抗力之災變結束後十日內，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 註：本所得要求申請使用者於辦理活動時，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申請書請見 http://www.taishan.ntpc.gov.tw/content/?parent_id=10009&type_id=10009 泰山區公所表格下載-民政災防課	張淑芬/1377